

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基府社行貳字第 0950144196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基府社行貳字第 102015020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基府社行貳字第 103021309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基府社行貳字第 107023360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補助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人民團體推展會務經費，以健全其組織發展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之人民團體。
 - (二)登記或成立滿一年之全國性立案人民團體，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。
- 三、符合第二點規定之人民團體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申請補助前一年度未召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。
 - (二)理事、監事任期屆滿後，未完成改選。
 - (三)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受限期整理處分，未完成整理。
- 四、本作業規定補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主、承辦本府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。
 - (二)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、開創性之公益活動。
 - (三)舉辦學術、文化、法律教育、醫療衛生、宗教、體育、社會服務、訓練、研習相關活動。

前項具有提升團體組織功能之研習活動，其講師鐘點費、講義及書籍費之支出優先補助。

政治活動、法定會議、聯誼、旅遊、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補助額度應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，由本府核定，除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活動外，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- 六、同一人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對下列人民團體之補助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

 - (一)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政府或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。
 - (二)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(三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。

- 七、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，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、立案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前項補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主(協)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活動目的、時間(或期程)、地點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。
- 申請補助，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單位提出申請，應於補助計畫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，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五日內補正。
- 八、申請補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- (一)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 - (二)依第三點、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 - (三)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九、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府得派員查核，受補助人民團體應備妥指定資料受檢。
- 十、受補助者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，檢具本府核定補助函、支出憑證、支出憑證明細表、領據、成果報告表、績效自評表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，向本府請領補助款。
- 未依前項規定請領受補助經費，並完成核銷者，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十一、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經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額時，應按減少比例核減補助金額。
- 十二、受補助者，其補助款運用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之補助。
- 依前項規定撤銷補助者，已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限期命其返還，並自撤銷之日起，三年內不予補助。
- 十三、依本作業規定受補助者，其名稱、補助事項、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，應定期公告於本府網站。
- 十四、本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- 十五、本作業規定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。